

四川什邡市八旬夫妇控告恶人 反遭构陷

【明慧网】四川什邡市八旬龚学良、王忠琼夫妇，依法控告参与迫害他们的人员王晓彬、李佰洋、杨庆、龙林、刘恩昱，控告书被什邡市检察院拒收。与此同时，什邡市检察院同公安局督察部门及被控告人一周内迅速构陷违法立案、起诉，妄图加大迫害两位老人。

法轮功学员龚学良，一九三七年出生，原工作单位：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妻子王忠琼，一九四零年出生，原工作单位：什邡市马井镇医院。夫妇二人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月两次被绑架，并被非法抄家。十一月二十六日，龚学良、王忠琼去什邡市检察院递交控告书，该检察院接待说这事不该检察院管。什邡市检察院拒收控告书，同时叫两人去找什邡市公安局督察部门。

龚学良、王忠琼夫妇随即到什邡市公安局督察部门，督察部门负责人接待他们的同时录音、录像，然后说一周内给他们答复，就是说承诺十二月二日之前给答复。

十二月一日早晨，龚学良、王忠琼夫妇到什邡市公安局督察部门递交了控告书，控告事项包括：

1. 依法追究被控告人王晓彬、龙林等警察涉嫌故意伤害罪，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盗窃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的刑事责任。

2. 依法要求被控告人立即取消所谓“监视居住”并撤案，同时向控告人赔礼道歉。

3. 依法返还从控告人家中被盗走的 60 多本大法书籍等私人合法财物。

十二月二日十一点，被控告人之一、什邡市雍湖派出所警察刘恩昱到两位老人家说，雍湖派出所



(他们)已(把龚学良、王忠琼夫妇)起诉到检察院，叫签字。两位老人不签。同来的有一位自称什邡市检察院的女士，老人问她姓名、职务，她都不说。老人将控告书给了她一份。

十二月三日早晨，龚学良、王忠琼夫妇到什邡市公安局督察部门

找到警察蒲晓强。蒲说十二月一日收到你们的控告书，十二月二日上午上班叫王晓彬他们来人拿走了，是复印件。老人问蒲晓强：你说十二月二日答复我们。蒲说有事没答复，要两人给他们时间了解。这个时候与第一次去什邡市公安局督察部门控告已经时隔一周。什邡市督察部门经办人说他要王晓彬他们写个情况和控告书对照，又要几天或十来天才能回答。这个说法与当初承诺的一周内答复、背地里却伙同被控告人抓紧时间构陷龚学良、王忠琼的伎俩如出一辙。◇

坚持信仰屡遭迫害 广汉陈福珍被停发养老金

【明慧网】现年六十五岁的陈福珍因为修炼法轮大法，重获幸福人生。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发起对法轮功疯狂迫害，她坚持真、善、忍信仰，不放弃修炼，二十年中历经八次被绑架，其中三次被非法拘留，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送洗脑班，其中劳改和劳教关押的时间一共七年半。如今还遭非法停发养老金，老人无任何生活来源。

一、修大法病痛消失 遭迫害家庭破碎

陈福珍是四川广汉市法轮功学员，原广汉石油钻采厂工人。于二零零零年单位改制买断工龄下岗。

修炼法轮大法前，陈福珍经常头痛、头晕和肚子痛，有时肚子痛得从床上滚到地下却查不出病因。她性格倔强，争强好胜，脾气也不好。一九九八年四月，陈福珍开始修炼法轮功。她按“真、善、忍”的修炼标准，做一个好人。随着修炼的深入，陈福珍全身病痛消失，

性格也变好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发起对法轮功疯狂迫害，陈福珍因坚持自己的信仰，多次被毒打、罚站、穿约束衣、睡死人床、用手铐吊、反臂铐双手、辱骂、扣工资等，还多次被抄家，丈夫因承受不了压力和打击，强迫与她离婚，原本很好的一个家庭被拆散了。

一九九九年十月的一天，陈福珍在金雁桥头广场炼功，被广汉市公安局警察李俊、姜天兴和陈福珍所在单位石油钻采厂综合办主任郭熙汉等绑架到广汉防暴大队。姜天兴狠命地打陈福珍耳光，又找根尺子准备继续打，因怕当时出人命而被人制止。随后陈福珍被抄家，被绑架至广汉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上访遭酷刑折磨 被非法判两年劳教

二零零一年陈福珍和法轮功学员们去天安门上(转下页)

(接上页) 访, 半路上被警察截住并被非法关押到燕郊公安局。陈福珍随身携带的所有东西被抢走, 包括现金和银行卡。

后陈福珍被劫持到河北三河检察院、公安局。陈福珍和学员们在这里被非法审讯, 警察用警棍毒打陈福珍。又将陈福珍的棉衣脱去, 拖到外面的空地上去, 把陈福珍的双手反过去, 背抱着一个直径两尺多粗的水泥柱子, 手铐铐住双手。手被勒得很紧, 手铐都陷到肉里去了, 鲜血直流, 从上午铐到下午。后被四川驻京警察劫持到四川省驻京办事处。几天后, 警察把陈福珍劫持到成都戒毒所时, 他们指使吸毒犯狠命地毒打, 尽往致命的地方打, 心脏、胸部、脑袋等。打完后又把陈福珍弄来贴墙站。陈福珍站了几分钟就晕倒在地不省人事。他们给陈福珍输液, 但输不进去, 饭也吃不进。他们找了四、五个人野蛮灌食, 灌不进去就将管子从鼻孔插进去, 然后又抽出来, 几次反复, 弄得流了很多鼻血。

后来广汉警察和陈福珍单位保卫科谢军、曾祥兵将陈福珍劫持到广汉拘留所拘留一个月, 这次陈福珍被非法判了两年劳教, 被关入资中楠木寺女子劳教所迫害。

二零零五年, 所谓的敏感日, 广汉公安局警察姜天兴, 单位保卫科邓贤荣等, 把陈福珍从家里骗出来, 把陈福珍绑架到广汉和兴洗脑班迫害。陈福珍绝食抗议, 他们野蛮灌食, 把陈福珍按在床板上, 用螺丝刀、铁勺撬开嘴灌食, 没有灌进去。陈福珍断水、绝食五天, 瘦成皮包骨才被放回。

二零零六年, 陈福珍被广元六一零、广汉公安局警察姜天兴、单位保卫科长梁兵等绑架到广元看守所迫害。他们威胁陈福珍, 陈福珍就绝食抗议, 又被灌食, 从嘴里灌不进去, 就从鼻子灌, 也灌不进去。他们把管子插进鼻子后不取出, 然后每半小时灌一次, 折磨了陈福珍六、七个小时。

由于陈福珍坚持不背监规, 不

参加点名、不站队, 因此被铐上手铐, 戴上脚镣, 铐在床上二十多天。然后他们把陈福珍劫持到广元洗脑班, 因为身体太差, 洗脑班不收。就是这样还被广元公安局非法劳教一年半, 关押在资中楠木寺女子劳教所八中队迫害。在八中队, 在劳教所警察的唆使下, 陈福珍遭到吸毒犯等人用最下流的语言辱骂, 还对陈福珍拳打脚踢, 通宵罚站, 不准解便。当时陈福珍身体很差, 连走路都困难, 还要打扫厕所, 这种情况持续了半年。

三、遭绑架被诬判劳改四年 遭遇种种酷刑

二零零八年陈福珍被当地香港路派出所王良、张波等恶警伙同广汉石油基地警务室“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人员韩勇等以“奥运”为借口绑架, 于当年十二月二日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陈福珍被劫持到四川省简阳养马河女子监狱一监区。

刚到监狱, 就被狱警王平、陈英、姚某搜身, 并把陈福珍带的被子、垫絮等全扔了。同时还抢走了一个别致、精美的银簪(是陈福珍的女儿送的)。为了要陈福珍“转化”, 狱警施以种种酷刑:

第一种: 白天奴役, 晚上罚站, 站在室外阶梯上, 站在三阶梯的中间一梯, 不能全足站, 只能用前足掌站, 通宵站。陈福珍刚站一分钟就摔下来, 头上起一个大血泡, 用一块冰敷一下继续站。这一站就站了两个月。

第二种: 吊铐, 双手用手铐挂起, 双臂呈“v”型, 足尖离地或足尖点地, 人稍一动手铐就陷入手腕, 手就肿起来。就这样被挂了三天。还不“转化”, 就足下垫一个很小的凳子, 照样铐吊, 陈福珍又被吊了两天。现在手上还有铐手留下的伤疤, 手很长时间连筷子都拿不起来。

第三种: 穿紧身约束衣, 这种衣穿在身上稍一动就收紧, 越紧越难受。人穿上十分钟不到就受不了, 陈福珍却被强迫穿了两天。

第四种: 罚站。白天奴役, 晚上在室内罚站, 通宵不准睡, 站了两个多月。后来站到凌晨两点才准睡, 又站了两个多月。后来站到十二点才准睡, 又站了两个多月。在监狱里, 有一年的时间从早上六点到晚上九点不准解便。

四、遭非法停发养老金

二零二零年八月, 陈福珍被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中心非法停发养老金。所谓的理由是陈福珍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因炼法轮功被非法判刑。在监狱服刑期间, 领取的养老金被说成“违规”, 因此将其期间所领取的养老金 128820.95 元, 从八月份开始非法强制从陈福珍现有每个月应领的退休金中全部扣除。

为此, 陈福珍依法多次找到相关部门讨要应得的养老金, 并说明她炼法轮功没有错, 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错, 判刑是错误的。同时还告知经办人, 她除了养老金以外, 没有任何生活来源, 她要生活, 希望他们不要助纣为虐, 但得到的回复总是说等等。他们还要求她在一份《认可情况告知通知书》(只有前一页)上签字, 说: 签了这个认可通知书, 才可以看下一页的内容, 才可以考虑给她一点生活费, 如果不签, 就让陈到省上社保中心去了解政策, 他们无法给她答复。结果, 陈福珍没有得到一分钱的生活费, 全部被扣完。

现在, 陈福珍孤身一人, 德阳社保中心非法扣发她的基本养老金, 让她无法生活。我们呼吁所有善良的人关注一个老人的生死存亡, 用良善之心来制止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迫害! 法轮大法是佛法, 迫害佛法者必遭天谴。天灭中共在眼前, 正告那些所谓的“执法者”, 不要再为一个即将灭亡的邪党卖命了, 立即停止迫害, 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